# 最新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6-20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篇一第一条、为确保公司销售业务、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规范销售运作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篇一**

第一条、为确保公司销售业务、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规范销售运作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主要对公司销售组织、产品销售价格、发货程序、售后服务、货款回笼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销售组织

第三条、本公司销售部的职能和责任，具体为：

（1）负责公司主机配套市场和出口市场的网络建设，市场调研、开发、监控、策划等业务的执行工作，以及主机配套市场研究、分析、协调等工作，以确保配套业务的有序进展。

（2）负责整合本公司的市场资源，对重点主机配套单位市场实行集中开拓。

（3）负责做好市场归口运作管理，价格管理和政策的制定研究、分析工作。

（4）负责主机配套业务代表的定人驻点考核及统一管理。

（5）积极配合与本公司相关进出口公司的业务联系，与此同时，还要取得与国内一些进出口公司的业务联络，做好出口产品的接单、核价、装箱、发运等工作，直接对市场产品需求的工艺、技术、质量、时效性、用户满意度、价格合理性等进行有机衔接与监督。

（6）销售部在每月20日前要提供下个月的要货计划及销售数量并及时做好跟踪工作，对出现的库房内偶然品种断货，要及时下达临时计划，以便生产部可以及时安排，合理调度生产。

三、销售价格

第四条、销售价格制定的目的，尽可能使产品定价合理，避免因低价损失或因定价过高而失去市场竞争力。

第五条、销售价格制定的原则、具体应根据同行竞争情况分级客户的需求层次结合“产品主导定价法”进行分级确定，分级执行。

（1）首先对每个产品由技术部及制造部分别提供技术参数、工艺、工序实际班产等资料，财务部核算每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价，保本价，在此基础上确定内部价（即经销价或最低配套价）。

（2）产品的价格确定原则上以保本价为业务费结算价，内部价是在保本价基础上上升5-10%，批发价（业务人员有权直接销售）是在内部价的基础上上升5-10%，出厂价是在批发价基础上上升5-10%定作制度价格。

（3）新产品价格经财务核定后由生产部、销售部会签，总经理确认后，作为制度定价，制度定价一般每年根据成本变化，根据市场行情由财务部、销售部提出调整一次。

第六条、平时接单中对符合价格政策、销售政策的产品、合同由销售部直接接单、签订，对低于制度价格的供货合同或订\_\_\_\_\_时由销售部提出意见后报财务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接单签约。

第七条、对价格偏低的产品订单在价格审核时一般要求按以下原则进行把握控制。

（1）考虑生产能力发挥情况，当生产能力空余时（或为开辟新的领域市场）对部份订单（主要是出口订单）原则上到保本价以上接单，在生产能力特别空闲时，少量出口产品在制造成本价的基础上接单。

（2）对部份订单因个别产品价格低，按整体订单的盈余情况来把握。

（3）部份为对同行定向竞争的最大限度扩大市场份额的产品低价所签订订单（只允许在配套单位及出口业务中存在这样的情况），该部份业务必须按“定价主导成本法来把握，对特定客户、特定产品要求按特定的工艺，生产流程设计制造以降低成本，使该部份客户的产品制造成本同样低于定价以保证公司效益。

第八条、对日常销售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控，由财务部负责通过销售管理报表实施监控。具体每月对销售盈利率偏低的产品或客户由财务部提出后生产部进行进一步成本核实，一方面从内部成本控制角度把成本控制到位，另一方面向客户提出提价要求，合理调整价格。

第九条、新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为不得低于新产品的单位成本。（单位成本包括产品的制造成本、销售费用、税金等项目），但考虑公司长远利益的前提下，最低可以在单位成本的基础上下浮5%以下（含5%）。

第十条、常规产品的销售定价权属公司总经理，但单位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单位成本价格。

第十一条、维修市场上的运作必须由营销公司统一开票运作，与营销公司的政策保持统一。

四、销售发货和程序

第十二条、发货顺序：

（1）满足主机配套客户的要货计划。

（2）如有出口产品应首先满足万向\_\_\_\_\_公司（或万向进出口公司）的要货计划。

（3）在满足出口配套外，对维修市场，必须先满足营销公司的要货计划，其次满足其它维修客户的要货计划。

第十三条、配套公司及发货程序：

（1）配套产品必须签订合同，坚决杜绝未签合同，先发货后收款运作，合同应有销售部组织进行合同评审，特殊情况报总经理审批。

（2）对与公司新发生业务的配套用户，首次赊销合同评审前，销售部应派员实地\_\_\_\_\_、考察、了解用户的产品需求，资信度等，并形成报告。作为合同评审的依据，如属银货两讫的新配套用户，销售部门也应在六个月内进行实地\_\_\_\_\_考察并形成报告。

（3）对未签合同又不能做到款到发货的单位或价格低于制度规定的均必须由销售部负责人实地\_\_\_\_\_商谈，争取采取银货两讫或寻找中间代理商进行银货两讫运作。

（4）发货中如是进行赊销或存在应收账款风险的单位必须在经办业务人员担保收回并在出库单上签字的基础上发货。

（5）原则上夜间不允许装车发货，因特殊情况公司销售产品需夜间装车发货，发货部门应事先向总经理（或授权人）报批，并在产品出库单及出门证上签署意见后，当班经警方可放行。

（6）星期天、节假日产品发货需经当日行政值班人员签字后方可执行。

（7）财务入账应根据发运凭证（如铁路运单、汽车运输收货签字盖章回单等）。

（8）财务部应根据供货动态表进行日常监控，对应收款单独实地对账，每年不少于一次。

（9）发货程序，由业务员填写《市场发货审批单》-——销售部审批——开具出库单——成品库凭出库单发货（发货人必须在出库单上签字）。

第十四条、产品发运方式及发货时限。

（1）产品发运的方式应根据销售合同规定或客户要求等实际情况确定，采用铁路托运、公路零担、邮寄、公司自备车供送及客户自提等方式。

（2）成品库根据出库单上产品的品种、数量、发运单位、地址、时间要求等进行合理安排发货，成品库在产品不碰头的情况下，原则上当日单子当日送出，最迟不得超过次日上午。

（3）成品库收到出库单发货后，应及时在出库单上签字，并反馈给开单人员，及时正确地将领货凭证寄给收货单位。

第十五条、承运人将货送抵目的地后送货单需经客户签收签名并加盖收货章或单位公章，送货回单交成品库一份。

第十六条、凡因仓管员的人为因素引起导致货物发错，所产生的来回运费由当事人承担，并向客户做好解释工作，如导致该笔货物的损失时，则按产品保本价计由当事人负担，并处以20--100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由于开单人的原因，不仔细导致出库单开错，发生的额外费用或损失时按产品保本价，由当事人负责，并处以20--100元罚款。

第十八条、仓管员应建立好产品库存、发出、营销公司移库台账，并做到账物相符，每月及时与财务部和营销公司对账，如因疏忽对账漏登等原因导致账物不符，发现一次罚款20--50元。

第十九条、销售部内勤人员（开单、统计等）应建立用户台账，和配套单位移库账应逐月登记、统计、每月与销售人员、财务部和配套单位核对一次，做到账目、档案清晰，一目了然。

五、售后服务

第二十条、销售部是客户抱怨问题归口管理部门，对公司范围内的客户抱怨进行收集、分析，处理及反馈工作。

第二十一条、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在分配业务员的业务区域内，如人在当地，则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前往处理。如人在异地，则最迟不得超出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需注明具体的发货时间）。

第二十二条、客户抱怨的调查处理，纠正措施参照公司已定的相关程序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退货产品处理：

（1）出口产品退货自退回产品送达起48小时内质量部应有书面签订意见。并由销售部负责将意见通知客户，是因产品型号相近引起错发，业务处在即刻就发的基础上书面向客户解释并取得谅解，是因为技术标准要求差异（出口）或客户产品设计前具体细节未告知，引起退货，技术部负责调整设计方案，销售部向客户书面解释后，尽快予以补发。

（2）配套产品因质量问题退货自退回产品送达，3小时内质检部应在退回入库单上签订意见，并由仓库对退货进行调整。

（3）营销公司因产品积压退货，在送达公司仓库之时起6日内检测完毕，并将书面情况回复营销公司，同时双方做库存账调整。

（4）因产品质量原因退货的：

a、必须由业务员进行先检测。

b、零配件齐全。

c、符合退货制度，三者缺一不可（营销公司和直接客户通用）。业务员必须在出差回司三天内处理完毕向营销公司或客户反馈处理意见。

d、假冒产品的退货。因业务经办人把关不严而失职，经办人必须处以该产品价值2倍的罚款。并负责向客户作好解释工作。

第二十四条、产品丢失处理

（1）公司自备车公路发运过程中产品丢失，损失由承运人（司机）全额承担。承运人应严格按要求将货物送抵目的地，未经公司领导人认可，不得擅自将货物送抵非目的地，否则由承运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接受公司作出的处罚。

（2）公路、铁路发运过程中产品丢失。销售部在收到客户（或配送中心）寄（送）达的铁铬事故记录单、发运清单、丢失清单三日内用书面回复清单收到情况，同时将丢失的产品补发给客户，并注明是“丢失产品补发”。

六、货款回拢

第二十五条、产品销售原则上要求银货两讫，对存在应收款的单位，业务经办人员，销售部有责任在一定期限内全额收回货款，货款收回原则上应通过银行汇款，尽量避免现钞，财务部对所有存在应收款的单位，每年至少二次账目核对并取得证明向公司领导汇报对账情况。

第二十六条、销售抵回物资指企业在产品销售实现后经多次催讨确实无法收回货款，须经销售部负责人签署意见，财务部核准，总经理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物资抵回，特殊情况下的销售抵回物资的让售由公司财务部提出处理意见，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可强制处理。但须报万向公司财务部备案，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物资抵回。

第二十七条、对于销售抵回物资特别是以车抵款部分，予以明确规定如下：

（1）销售部、财务部应建立销售抵回物资明细台账。

（2）抵入时原则上先由销售部会同财务部、生产部找好接受物资的第三方，并经审批同意才可抵入。

（3）抵出时其售价不能低于抵入价，如有差价损失时，其差价部分由经办责任者按报损规定承担，高于抵入价部分由公司全额收回。

（4）除允许回款困难的配套单位抵回物资，维修市场严禁抵回任何物资。

（5）除以上要求外，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七、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销售部负责解释。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篇二**

第一条为了解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问题，维护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实施若干规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参加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种及以上制度的人员。已经按照国家规定领取上述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第三条参加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人员，达到职保法定退休年龄后，职保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以申请从新农保或城居保转入职保，按照职保办法计发相应待遇；职保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职保转入新农保或城居保，待达到新农保或城居保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新农保或城居保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参加新农保或城居保人员，在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办理新农保和城居保衔接手续的，可在迁入地申请实时办理。

第四条参保人员办理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衔接手续时，先按国家有关规定归集职保关系，确定职保缴费年限和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后，再办理有关衔接手续。

第五条参保人员从新农保或城居保转入职保的，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职保个人账户，新农保或城居保缴费年限不累计计算或折算为职保缴费年限。

第六条参保人员从职保转入新农保或城居保的，职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参加职保的缴费年限合并累加计算为新农保或城居保的缴费年限。

第七条参保人员办理新农保和城居保衔接手续的，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缴费年限合并累加计算，达到领取新农保或城居保待遇条件时，按照当时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办法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第八条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重复参加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的，其重复时段只计算职保缴费年限，清退新农保或城居保重复时段缴费，并将新农保或城居保重复时段相应个人缴费金额退还本人。

第九条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待遇。已经同时领取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待遇的，终止并解除新农保或城居保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新农保或城居保基础养老金待遇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余额或者职保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第十条参保人员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时，按下列程序办理：

由参保人员本人向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书面申请。

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参保人员书面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在15个工作日内，向参保人员原职保、新农保或城居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制度衔接条件的，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参保人员原职保、新农保或城居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接到联系函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度衔接的各项手续。

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参保人员原职保、新农保或城居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移的资金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保人员。

第十一条健全完善全国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方式信息库，并向社会公布，方便参保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查询服务系统，进一步完善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信息系统，加快普及全国通用的社会保障卡，为参保人员查询参保缴费信息、办理制度衔接提供便捷有效的技术服务。第十二条本办法从\_\_\_\_\_\_\_\_\_\_\_\_年月日起施行。各地已出台政策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人社部同时公布了关于《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说明。近年来，我国加快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经全面建立。\_\_\_\_\_\_\_\_\_\_\_\_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对包括农民工在内的3亿参保人员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内跨地区的转移接续问题规定了明确的政策和程序，目前正在平稳实施。今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已在全国各地全面实施，目前已经覆盖4.59亿人。在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过程中，尽早解决不同制度之间的政策衔接问题，更好地保障广大城乡参保人员的权益，是社会各界的热切期盼，也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为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和保持政策连续性、维护参保人员权益、操作简便、防范风险的原则，制订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暂行办法》适用于在职保、新农保、城居保这三种制度中参加过两种或两种以上制度的人员；而在某一种制度中跨地区转移的参保人员，应按照各制度自身的规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不适用本《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适用于尚处于缴费期、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已经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各制度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由于不需要重新计算待遇，因此不适用本《暂行办法》。

二、关于衔接时点

《暂行办法》规定，参加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人员在达到职保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申请办理职保与新农保或城居保的衔接手续。其中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符合领取职保待遇的，可以申请将原参加新农保或城居保有关权益转入职保，按照职保办法计发相应待遇；二是不符合领取职保待遇的，可以申请将职保有关权益转入新农保或城居保，待达到新农保或城居保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新农保或城居保办法计发相应待遇。这一规定的关键是，在确定养老保险待遇之前的最后时点实施转移衔接，而不是采取“随走随转”的实时衔接方式。这主要是考虑：在职保与新农保或城居保之间衔接的主要对象是农村进城务工的参保人员，他们中的一些人在城市与农村之间可能多次流动就业，“随走随转”的实时衔接方式会导致社会保险关系的反复变化，增加参保人员的事务负担，也容易损失养老保险权益；而统一在最后确定养老保险待遇之前的时点办理衔接手续，有利于简化程序，维护参保人员权益，也降低了社会管理成本。

《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办理新农保和城居保衔接手续的，可以在迁入地申请实时办理制度衔接手续。这主要是考虑：新农保和城居保的制度设计是一样的，新农保和城居保衔接是因户籍变迁而引起的，一般不存在城乡之间多次变更的情况，因此可以采取“随走随转”的实时衔接方式，这也有利于更好维护参保人员的权益。三、关于职保与新农保或城居保衔接方向和条件

《暂行办法》规定，参加职保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可以申请从新农保或城居保转入职保；职保缴费年限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申请从职保转入新农保或城居保。

这主要是考虑：职保、新农保、城居保制度都规定缴费年限满十五年为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的条件，而职保的待遇水平相对较高。因此，规定只要满足参加职保的缴费年限，无论在新农保或城居保缴费多长时间，都可以转入职保合并计算待遇，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同时引导参保人员长期参保、持续缴费；而对由于各种原因在职保缴费不足十五年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从职保转入新农保或城居保，由后者发挥“兜底”功能，也避免因职保缴费年限不足而造成参保人员的权益损失。

四、关于职保与新农保或城居保衔接资金转移

《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员无论是从新农保或城居保转入职保，还是从职保转入新农保或城居保，都将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随同转移。

这主要是考虑：职保个人账户目前都是由个人缴费形成的，新农保和城居保个人账户的大部分资金来源于个人缴费，在资金性质上均属于个人所有，参保人员在不同制度之间衔接，不影响个人账户资金的属性。规定将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予以转移，有利于最大限度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暂行办法》对职保向新农保或城居保转移的，没有规定转移职保统筹基金。这是因为：第一，统筹基金是国家对职保制度的专门安排，基本功能是保障职保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新农保、城居保制度中没有这一安排，而另外安排了政府全额支付的基础养老金。如果职保向新农保或城居保单向转移统筹基金，会导致各项制度资金安排上的不平衡。第二，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性质不同，不属于个人所有。在职保制度内跨地区转移规定要划转12%的统筹基金，是为了适当平衡不同地区之间职保基金的负担，并不直接体现为参保人员的个人权益；参保人员从职保转入新农保或城居保，不转移统筹基金，也不影响其个人权益。

五、关于职保与新农保或城居保缴费年限计算

《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员从职保转入新农保或城居保，其参加职保的缴费年限，可合并累加计算为新农保或城居保的缴费年限。参保人员从新农保或城居保转入职保，其参加新农保、城居保的缴费年限不折算为职保缴费年限。

这样规定的基本背景是职保与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间的缴费水平差异很大，一般达到十倍、甚至几十倍。如果将新农保或城居保的缴费年限简单地认同为职保的缴费年限，会造成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导致资金不平衡和道德风险。如果将新农保或城居保与职保之间根据缴费额度进行比例折算，则会出现新农保或城居保缴费一年仅能折算为职保十分之一甚至几十分之一年；同时，按照对等原则，职保缴费一年将等于新农保或城居保十年甚至几十年的缴费年限，这也是不科学的。鉴于新农保、城居保转入职保后，其原缴费年限即使折算也对其养老金的计发影响很小，而且个人账户全额转移相对于缴费年限折算对参保人员更有利，因此规定不予折算。但对于职保转入新农保或城居保的参保人员，为了避免出现参加职保、新农保、城居保均不满十五年而享受不到待遇的情况，规定其各项制度的缴费年限可以合并累加计算，这样更有利于维护参保人员的权益。

六、关于新农保与城居保衔接

《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员办理新农保和城居保衔接手续的，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缴费年限合并累加计算。这主要是考虑：新农保和城居保在制度模式、基金筹集方式、个人账户规模、养老金计发办法等方面是一致的，明确个人账户存储额转移合并，缴费年限累加计算，能够较好地维护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

七、关于重复参保问题

《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员重复参加职保与新农保或城居保的，若在同一年度内出现重复参保缴费的，清退新农保或城居保重复时段缴费，并将个人缴费相应金额退还本人。

这样规定的基本背景是，从制度设计、运行要求上看，不应允许同时参加职保与新农保或城居保；但在实际中，由于不同制度的实施强度不同、参保缴费的具体规定不同等原因，城乡流动就业人员在同一年度某个时段重复参保缴费的现象是难以完全避免的。针对这一问题，《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重复参保的，优先保留待遇水平较高的职保关系，并将重复参保时段的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缴费退还本人，尽可能减少相关人员由此带来的额外缴费负担。

八、关于重复领取待遇的处置

《暂行办法》规定，对于参保人员重复领取待遇的，保留职保关系，终止并解除新农保或城居保关系，对于重复领取的要予以退还或抵扣。这样规定，主要是遵循养老保险关系唯一性的原则，既优先保留养老金水平较高的职保待遇，又防止重复领取待遇给其他参保人员权益带来损害。

九、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暂行办法》还对各项养老保险制度之间衔接的办理程序、经办时限以及公开性做出规定，以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目前一些地区已经根据自身实际规定了一些接续办法。为统一规范操作，保障在全国范围流动的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规定本办法实施后，各地要以本办法为准调整相关政策。

本办法作为暂行办法，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完善。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篇三**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解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问题，维护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实施若干规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参加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种及以上制度的人员。已经按照国家规定领取上述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第三条参加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人员，达到职保法定退休年龄后，职保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以申请从新农保或城居保转入职保，按照职保办法计发相应待遇;职保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职保转入新农保或城居保，待达到新农保或城居保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新农保或城居保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参加新农保或城居保人员，在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办理新农保和城居保衔接手续的，可在迁入地申请实时办理。

第四条参保人员办理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衔接手续时，先按国家有关规定归集职保关系，确定职保缴费年限和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后，再办理有关衔接手续。

第五条参保人员从新农保或城居保转入职保的，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职保个人账户，新农保或城居保缴费年限不累计计算或折算为职保缴费年限。

第六条参保人员从职保转入新农保或城居保的，职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参加职保的缴费年限合并累加计算为新农保或城居保的缴费年限。

第七条参保人员办理新农保和城居保衔接手续的，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缴费年限合并累加计算，达到领取新农保或城居保待遇条件时，按照当时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办法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第八条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重复参加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的，其重复时段只计算职保缴费年限，清退新农保或城居保重复时段缴费，并将新农保或城居保重复时段相应个人缴费金额退还本人。

第九条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待遇。已经同时领取职保和新农保或城居保待遇的，终止并解除新农保或城居保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新农保或城居保基础养老金待遇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余额或者职保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第十条参保人员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时，按下列程序办理：

由参保人员本人向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书面申请。

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参保人员书面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在15个工作日内，向参保人员原职保、新农保或城居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制度衔接条件的，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参保人员原职保、新农保或城居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接到联系函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度衔接的各项手续。

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参保人员原职保、新农保或城居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移的资金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保人员。

第十一条健全完善全国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方式信息库，并向社会公布，方便参保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查询服务系统，进一步完善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信息系统，加快普及全国通用的社会保障卡，为参保人员查询参保缴费信息、办理制度衔接提供便捷有效的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本办法从\_\_\_\_\_\_\_\_\_\_\_\_年月日起施行。各地已出台政策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